

4.5 服务承诺

承诺函

致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:

为维护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，我单位（本人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1、保证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人员，保证此次投标活动不存在挂靠和被挂靠现象；

2、保证项目中途不存在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成员等情况；

3、我单位承诺若中标，能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周期内完成所投标包任务，如若由于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延期交付使用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；

4、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招标内容中所含各项服务（含后续工作服务），根据项目需要，我单位还将积极无偿地参加一般咨询、专题咨询等相关的技术服务。

若招标人发现我单位存在以上情况的，我单位相关投标活动均按无效标处理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1月28日